2020年度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5218006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52180066)

[二、机构设置 3](#_Toc52180069)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_Toc5218007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5218007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5218007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521800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52180079)

[五、](#_Toc52180080)**[一](#_Toc52180080)**[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52180080)

[六](#_Toc52180085)**[、一](#_Toc52180085)**[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52180085)

[七、](#_Toc52180086)**[“](#_Toc5218008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5218008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5218008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52180090)

[十](#_Toc52180091)**[、](#_Toc52180091)**[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_Toc5218009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52180096)8

[第四部分 附件 2](#_Toc52180097)0

附件1..............................................................................................................................................20

附件2..............................................................................................................................................23

[第五部分 附表](#_Toc52180099)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52180100) 48

[二、收入决算表](#_Toc52180101) 48

[三、支出决算表](#_Toc52180102)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52180103)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52180104)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52180105)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52180106)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52180107)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52180108) 4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52180109) 4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52180110) 4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52180111) 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52180112) 4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是盐边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着全乡的基本医疗、预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本院全院职工和11个村村卫生室的主要任务：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完成全民健康体检任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年门急诊量7152人次，出院病人66人。

## 二、机构设置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所辖村卫生室11个，其中非营利性的11个。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22.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9.16万元和59.51万元，减少13.63%和16.07%。主要变动原因是:

1、医疗收入减少。

2、在职人员减少4人。

3、医院各类开支减少。

4、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村卫生室年终下半部分未发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311.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18万元，占94.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万元，占0.6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36万元，占4.61%。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1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24万元，占67.63%；项目支出100.64万元，占32.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9.9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2.64万，减少了7.1%、支出总计增加7.33万元，减少原因是有4人正式人员减少；增长2.57%。增加的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公共卫生经费人均费用提高，增加疫情防控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2.57万元，减少11.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医疗收入减少，在职人员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02万元，占7.53%；**卫生健康支出**251.19万元，占85.94%；住房保障支出19.1万元，占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2.31万元**，**完成预算89.7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05（款）2080505（项）: 支出决算为22.0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21003（款）2100302（项）:支出决算为251.19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22102（款）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9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0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的补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2.6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的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39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永兴中心卫生院把老式救护车调配至我院使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9万元。主要用于紧急救护、下村体检、运送医疗废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深刻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还有许多不足，尤其是资金的使用还需要更好与上级部门沟通，杜绝一些不合理的开支。二是有些在改革创新方面观念还没完全转变。三是各部门的工作执行力还有待提高。四是部分专科发展动力不够，部分医务人员苦干精神、钻研精神还不强。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情况来看完成率达到100%。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保障与就业”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9.36万元，执行数为269.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目的有效实施。

（2）住房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1万元，执行数为1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住房保障。

（3）社会保障与就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02万元，执行数为22.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社会保障与就业项目的发展。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1**(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共卫生专用经费 |
| 预算单位 |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未纳入二级预算 | 执行数: | 74.0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74.0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面向全乡12578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率≥93% |

|  |
| --- |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率≥94.6% |

 |
| 指标2：预防接种。 | 预防接种率≥90% | 预防接种率≥97.95% |
|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 |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85％ |

|  |  |
| --- | --- |
| 新生儿访视率96.88%、儿童健康管理率90.04％ |  |

 |
| 指标4：孕产妇健康管理。 |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85％ | 早孕建册率≥67.19％、产后访视率≥96.88％ |
|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8.7% |
| 指标6：慢性病管理。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70%，糖尿病规范管理率≥60%。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87.5%，糖尿病规范管理率≥85.15%。 |
| 指标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85%。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为≥98.18% |
| 指标8：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 | 管理率为≥100% |
| 指标9：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以县为单位，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5%，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5%。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1.8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9.44%。 |
| 指标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 报告率分别≥100% | 100% |
| 指标11：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95% | 100% |
| 指标12：健康教育宣传。 | 以县为单位，群众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 | 92.79%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慢性病管理。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70%；糖尿病规范管理率≥60%。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87.5%，糖尿病规范管理率≥85.15%。 |
| 指标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85%。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为≥98.18% |
| 指标3：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 | 管理率为≥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 | 在收到资金30日内完成拨付，6月30日前拨付进度达到31.26%，2021年4月30日前拨付进度达到100%。 | 2020年6月份预拨村卫生室14.72万，2021年6月拨10.69万 |
| 指标2：按时完成半年、年终绩效考核，开展绩效评价。 | 完成半年、年终绩效考核 | 6月1-15日，开展村卫生室半年考核。12月12-28日，开展村卫生室年终考核。 |
| 指标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月推进完成。 | 以基本公共卫生月报表进度为准。 | 按时报送，按月推进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进行分摊投资 | 74.06万元 | 74.0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免费服务 | 严格按文件执行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为16354人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 完成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进一步提高我乡村民健康水平 | 完成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村民健康质量 | 完成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重点人群满意度。 | ≥90 | 99.20% |
| 指标2：群众参与率。 | ≥95 | 92.30% |
| 指标3：群众知晓率。 | ≥95 | 92.3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资金 |
| 预算单位 |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未纳入二级预算 | 执行数: | 10.9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9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加强和规范本卫生院收支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成本、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资源使用效益、促进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2、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保障本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 本乡镇1家卫生院全部纳入，并按时上缴事业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上缴率100%。强化预算约束，增加财政收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财政及时拨付，确保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医疗机构资金规范使用率100%。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卫生院 | 1家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收入上缴率 | 100% | 100% |
|  指标2：规范使用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 年度内按时完成 | 100% |
|  指标2：上缴时间 | 适时上缴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总额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  指标2：设备购置 | 按实际支付 | 100% |
|  指标3：药品采购 | 控制在收入内 | 100% |
|  指标4：人员经费 | 控制在预算标准内 | 100% |
|  指标5：公用经费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财政收入 | 有所提高 | 100% |
|  指标2：人员就业  | 得到保障 | 100% |
|  指标3：相关产业发展 | 得到带动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群众生活和就医环境  | 持续改进 | 100% |
|  指标2：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不断缩小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 100% |
|  指标2：医务人员技术 | 有所提高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3**(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本药物项目资金 |
| 预算单位 |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未纳入二级预算 | 执行数: | 17.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9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 76号） 《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39号 《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0〕8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强城乡居民就诊看病的“获得感”，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抓实基本医疗服务。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据考核方案给予了资金补助，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县落地落实。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  指标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卫生院收入 | 保持稳定 | 下降 |
|  指标2：村卫生室收入 | 保持稳定 | 下降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指标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指标2：群众知晓率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事业发展资金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资金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各类保险。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指工资及医疗收入。

11.住房保障：指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

**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

**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是由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所辖村卫生室11个，其中非营利性的0个。

**（二）机构职能**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是盐边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着全乡12874常住人口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等医疗工作任务。并对辖区村卫生室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

**（三）人员概况**

本院单位编制人数17人，实有在编在职职工数17人（借调县医院3人，借调社区2人，借调共和中心卫生院1人，遂宁中心医院规培1人），退休人员4人，临聘人员9人。现有副高1人，主治医师1人，执业医师1人，执业（助理）医师4人，注册护士7人，主管技师0人，药士2人，其余人员无职称。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决算总收入311.63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2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4.3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决算总支出310.88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69.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1万元，其他支出0.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院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资金从预算、执行、验收、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涉及“三重一大”的均需通过院务会，严格把控“三公”经费的支出。所有的专项资金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存在问题。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医院的公用经费支出需根据当年实际发生业务量确定，预算时无法准确预测。药品采购等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也会导致实际发生与预算产生偏差。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历史发生数据的统计，将其进行分析，为预算提供更为准确的数据资料。

附件2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年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院负责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考核细则、拟定项目计划和目标、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组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检查督导、绩效考核和全乡居民健康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手册》、《盐边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盐边卫发〔2020〕151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76号）等文件精神，印发《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盐边县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盐边卫发〔2020〕172号）文件，对村卫生站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按照总经费的40%进行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盐边县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盐边卫发〔2020〕172号）要求，按照完成数量、质量、满意度等综合考虑，不单以完成数量进行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卫计局要求，在半年拨付40%经费的预拨，在年终考核后30天之内拨付总经费的40%，项目资金全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院无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项目分别为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12项的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截止9月30日全乡已建立健康档案12181人，其中高血压患者档案299份，2型糖尿病患者档案100份，65岁以上老年人档案981份，0—6岁儿童健康管理档案877份，孕产妇健康档案92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档案53份。

（2）健康教育

我院通过印刷宣传资料，每月开展健康教育知识讲座，播放健康教育影像等形式对辖区居民进行了健康普及。35岁以上人群做高血压、糖尿病筛查302人次，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发放28种、宣传册6936余册，中医药内容6种、440份。高血压随访1534人次，糖尿病免费随访524人次，

（3）老年人、慢病健康管理

老年人体检人数665人。体检率为47.8%，规范管理率为72%，接受中医药管理577人，管理率42.1%。高血压299人，高血压管理率为13%，规范管理率为69%，2型糖尿病100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为11%，规范管理率为72%，严重精神障碍53人。严重精神障碍检出率为4.3% ，管理率为98%，规范管理率为70%。

（4）免疫规划

我院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麻疹疫苗（麻风、麻腮风）、甲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白破二联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未发现及报告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对辖区内计划免疫疫苗预防疾病进行主动监测，截止9月无病发生。接种率统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出生98人，建卡98，建卡率为100%，其中卡介苗应种98，实种96人，接种率为97.95%.辖区内接种总针次数为24针，乙肝第三剂应种82人，实种80人，接种率为 97.56%，辖区内接种总针次数为161针，脊灰第三剂应种44人，实种42，接种率为 95.45% .，辖区内接种总针次数为261针，百白破第三剂应种41人，实种39，接种率为 95.12%辖区内接种总针次数为204针，含麻疹成分第一剂应种86人，实种84，接种率为 97.67%，辖区内接种总针次数为147针，流脑A群疫苗第二剂应种35人，实种33，接种率为 94.28%，辖区内接种总针次数为82针， 乙脑疫苗第一剂应种68人，实种66，接种率为 97.05%，辖区内接种总针次数为139针，甲肝疫苗第一剂应种83人，实种83，接种率为 100%辖区内接种总针次数为83针。

疫苗接种后异常反应发生率为0人。

无接种事故发生，无脊灰发生。

儿童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2020年3月对全乡2所小学1-3年级新入学和一所幼儿园进行了预防接种证查验109人。应补种4人，已补种4人。2020年9月对全乡2所小学1年级新入学和一所幼儿园进行了预防接种证查验17人。应补种4人，已补种4人。

我院按上级要求坚持疫苗主渠道进货，按要求正确存放管理，认真填写出入库登记，疫苗使用的数量与接种人次数相吻合，每月对疫苗及注射器进行自查，发现过期、破损疫苗按要求处理。严格执行安全注射管理制度，冰箱温度保证在规定范围内，认真登记冰箱温度记录，定期除霜，保证疫苗贮存质量。

（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以及传染病报告与处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定期对单位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传染病登记传染病病例有1例，网络报告1例传染病已报，无传染病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无。结核病：2020年1月1日到9月30日上级确诊并通知数为6人，已管理6人，现总管理7人。今年完成治疗结案5人。

（6）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管理

孕产妇方面：提高系统管理质量，住院分娩率达98.38%，实行了高危转诊制度，提高了产科质量。切实降低了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全年产妇总数达 62人，新法接生61人，活产62人。本院检出乙肝表抗阳性孕妇2人，本院分娩乙肝表抗阳性产妇0人，乙肝表抗阳性母亲所生婴儿0人（活产 0人）；产后访视58人，访视率93.55%其中住院分娩活产 61人，非住院分娩1人，无孕产妇死亡，无新生儿破伤风发生。

儿童管理方面：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6月30日辖区内活产62人，接受1次新生儿访视57人，新生儿访视率91.94%.新生儿死亡1人。做好辖区内0——6岁儿童登记，全乡辖区内：6岁以下儿童总数 863人，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452人。管理达到52.37%。辖区内应管理0-36个月儿童352人，接受中医药管理服务儿童138人。管理达到39.20%。

 （7）精准扶贫

 2020年格萨拉彝族乡建档立卡贫困户894户，4653人，已体检4653人，有1人拒绝体检，原因家庭纠纷已经失联。体检率99.97%，家庭医生签约4653人，签约率100%。

（8）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9月30日，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6次，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6次。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次数133次。

（9）家庭医生签约

截止9月30日全乡签约8718人，签约率73.4%。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照省、市印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符合我乡的项目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本院按照中央、省、市要求，认真核对每一笔项目资金，并造册管理，每年派本机构财务人员到上级部门进行财经纪律上的培训，保障项目专款专用。

  **2.**本院对每笔项目经费的支出都做出了相应要求，并上院内职工会及支部会会议讨论通过，有会议纪要作为支撑。

**3.**2020年，按照《盐边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文件要求，坚持兼顾公平、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原则。细化考核方案，差异化服务、差异化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引导作用，促使本机构严格按规范、保质量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申报、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复及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0年按照国家、省、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经费为65元，中央、省、县级财政资金共计74.06万元。所有资金全部到位并下拨40%到各项目执行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大项，本院将加强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

**2.资金到位**。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按照全县人均65元/人为标准，为1.2874万常住人口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计到位资金74.06万元。具体如下：

（1）县级下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县财政局、县卫健局按照“上半年预拨50%，下半年考核结算”的方式拨付与我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收到拨款74.06万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组成，与项目资金计划完全相符。

**3.资金使用。**

（1）所有资金74.64万元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目标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总支出为74.6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各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账务处理，规范会计核算，及时完成财务年报、卫生统计年报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间是从2020年1月-12月，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建立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做好预防接种工作；对重点人群进行每年一次的年度体检，对慢性病、重精、肺结核病等患者进行随访服务，对0-6岁儿童进行成长发育指导，加强对老年人和0-3岁儿童家长进行中医体质辨识指导；做好辖区健康教育宣传咨询和健康教育讲座，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对有避孕意向的妇女发放避孕药具；做好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巡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认真开展“5.19世界家庭医生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活动。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各医疗卫生机构添措施、想办法开展项目宣传活动，继续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和“七进”活动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感受度，促进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二是**多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采取网络、QQ、微信、展板、宣传折页、宣传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宣传方式，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语境的宣传态势，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强大合力。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发放《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宣传绘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资料，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参与积极性和自身健康意识；**三是**抓好信息公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辖区和机构内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免费政策、服务项目、机构地址、电话号码等内容。将广播、QQ、微信、官方微博等新闻媒体和传统的宣传栏、壁报、宣传折页等形式相结合，多渠道，多途径地将机构基本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服务信息、反馈信息和提醒信息等及时全面传递给服务对象；四是加强信息报送。各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总结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等信息。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活动经验、特色亮点，挖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进行深入报道，深化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单位将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和督导，强化重点任务项目落地落实，2020年6月1日—6月30日，对全乡村卫生室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半年绩效考核，总共考核了11个村卫生室。2020年12月1日—12月20日，对全乡村卫生室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年终绩效考核，总共考核了11个村卫生室，现场考核采取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现场核实真实性等方式进行，同时，每季度完成一次对所有卫生室的督导\指导工作。本院要强化对村卫生室的全面绩效考核，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情况，严格实行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工作。规范化电子档案建档率100%。

2.健康教育工作。全乡共更新各类健康教育宣传栏47余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6996余份，利用各种卫生日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各类健康教育咨询活动440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12次。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63余小时。

3.预防接种工作。全乡1-6岁儿童建卡率达100%，一类疫苗各单苗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在95％以上，加强免疫单苗报告接种率均在95％以上，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达99％。

4.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全乡法定传染病报告及时，报告及时率达100%，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率达100%。

5.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全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90.04%，访视率达96.88%。

6.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全乡辖区内活产数128人，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86人，早孕建册率67.19%，产后访视人数124人，产后访视率为96.88%。

7.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全乡65岁以上健康管理率为68.7%。通过对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基本掌握了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主要因素，并针对这些因素进行干预和治疗。

8.慢性病患者管理工作。全乡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87.5%；全乡累计糖尿病规范管理率82.15%。

9.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工作。全乡累计规范管理率为98.18%。

10.卫生监督协管。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12次。实际完成率100%。

11.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1.88%；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9.44%。

12.肺结核患者管理工作。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100%，按要求规则服药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格萨拉中心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活动。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开展好“世界家庭医生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促进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项目“七进”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寺庙、进家庭）。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刊、展板、宣传折页、宣传标语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配合宣传活动，向居民发放控盐勺、腰围尺、控油壶等实用的健康干预工具，并指导居民使用，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参与积极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辖区和机构内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免费政策、服务项目等内容。采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将机构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服务信息、反馈信息和提醒信息等及时全面传递给服务对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有序进行，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在逐年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项目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下拨迟缓。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县三级构成，拨付到村卫生室不及时，没有发挥专项资金的高效率作用，不利于项目的实施。
 2.资金拨付需和绩效考核挂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量大，信息化程度薄弱，多数考核数据需人工提取，导致考核时间长。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投入，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医疗信息的有效整合，促进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2.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及时分析汇总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

**事业发展资金2020年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主管部门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在项目管理中主要承担监管及资金拨付计划申报及审核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资金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盐边财政〔2020〕101号）及《盐边县医疗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操作流程》要求，医疗机构适时将收到的事业收入资金直接划拨至县财政局金库（特殊大额资金可临时增加资金划拨次数）。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划拨至各医疗机构。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为规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收支预算管理，结合各医疗机构上年度事业收入情况测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分配下达各单位各单位医疗收入上缴预算数。在保障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不大幅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量的基础上，各医疗机构医疗事业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医疗机构医疗事业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本乡镇1家卫生院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医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在年底前全部完成上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

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格萨拉卫生院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格萨拉卫生院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一是通过核对医疗事业收入确定上缴金额；二是组织财务人员核对上缴事业发展收入；三是通过同上级主管部门核对确认返回上缴的事业收入，四是返回的事业发展基金用于该项目的支出工作，并监督执行及绩效考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盐边财政〔2020〕101号）文件要求，经县卫生健康局测算，报经县政府18届第124次常务会议和县委14届第159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由县财政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下达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0年共计收到县财政转回事业发展基金资金10.91万元。

**2.资金到位。**

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2020年格萨拉卫生院共计收到事业发展金10.91元。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通过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在医疗机构上缴后及时拨付回本单位共计10.91万元，2020年共支出10.91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及时上缴事业收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机构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盐边财政〔2020〕101号）及《盐边县医疗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操作流程》要求，适时将收到的事业收入资金直接划拨至县财政局金库。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划拨至本医疗机构。

1. 项目管理情况。

本院能按照医疗事业收支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时上缴收入到国库，并按照相关要求合规合理使用资金。

1. 项目监管情况。

格萨拉中心卫生院为加强项目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医疗机构事业发展金缴入、申报计划及支付等工作，确保该项目资金及时上缴和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县财政计划下达该项目资金10.91万元，完成支付10.91万元，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因年初未做事业发展基金预算，本单位的发展基金均属于追加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增加财政收入10.91万元，保证了本卫生院的正常运转，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解决广大群众就近就医，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乡镇卫生院是首次开展，本院能及时按照流程相关要求上缴事业收入，保证了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本卫生院管理人员缺乏预算管理意识。对预算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充分意识到预算管理对于医疗机构综合管理工作的重大作用。

2.本卫生院管理水平有限。财务人员专业水平不足，工作人员均为兼职，工作任务繁重，没有精力对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进行深入学习研究。

（三）相关建议。

1.希望加大基层乡镇卫生院财务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和范围，强化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和提高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知识水平。

2.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督导指导，及时纠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

**基本药物资金2020年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院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项目执行村卫生室，具体组织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加强和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四川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1）原则。

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管理，规范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转移支付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2）因素。

对村卫生室执行每个定额5000元的补助和基本药物购进量占比进行分配至乡镇卫生院，由本院通过绩效考核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 76号）《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39号 《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0〕8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推进本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强城乡居民就诊看病的“获得感”，鼓励本机构人员抓实基本医疗服务。2020年本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据考核方案给予村卫生室资金补助，基本药物制度在我乡落地落实。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根据开展基本药物指导工作情况分析。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一是通过现场查看了解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零”加价、提高群众满意度评价效益；二是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由乡镇卫生院代采购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并监督执行及绩效考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共计收到县级基本药物补助资金17.99万元。

2.资金到位。

2020年8月7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 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2019〕139 号），根据各单位药品采购情况，第一批基药补助本机构53112.5元、村卫生室30938.5元，合计84051元。

2020年12月3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39 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0〕80 号），第二批基药补助本机构66027.35元、村卫生室29802.61元，合计95830.02元。本年合计基本药物经费179881.02元。

3.资金使用。

2020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17.99万元中的6.07万元，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分级考核，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强化管理，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加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推进本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有效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强城乡居民就诊看病的“获得感”，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抓实基本医疗服务。制定《盐边县格萨拉中心卫生院2020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考核分配方案》，科学分配补助资金给村卫生室。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区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会同县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每年一次的绩效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上述分配原则和因素，由卫生院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分配项目资金给村卫生室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 76号中《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院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根据需要对基本药物制度政策落实、资金分配和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评价检查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相关补助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格萨拉卫生院2020年采购基本药物并执行零加价的药品30.61万元，100%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制度8家，2020年采购基本药物并执行零加价的药品2.51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50%。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由本院考核后按照考核方案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对乡村医生的药品采购、艰苦因素等进行综合考虑后发放补助，乡村医生的收入保持稳定，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一段时间内（中长期）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在基层持续实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在卫生健康局的统筹安排下，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本院医务人员共同努力下达到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目的。本医疗机构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地见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得到提高。本医疗机构的就医环境、服务能力、服务流程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医防结合能力得到加强，抗击疫情哨点作用发挥越来越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1.由于我疫情原因，乡卫生院跟村卫生室病人减少严重，医院跟卫生室收入减少，医保限制药品也太多，导致村医积极性不高，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不到位。

2.卫生院的基本药物挂网采购价格普遍较高，药店和社会办医在药品销售上站一定的优势，人民群众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价格产生质疑。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院将充分结合自身的情况，一是强弱项，补短板，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科学设置村卫生室，形成稳定的村卫生室+稳定的村医收入，确保人民群众能就近就医，为乡村振兴提高良好的农村医疗环境；二是充分利用我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的契机，科学谋划，统筹考虑，在医共体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有效运行的整合型医疗卫生体系上将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落地落实，彻底解除以药补医机制，力促本机构门（急）诊人次和住院人次占比较前一年度提升5 个百分点，本机构开展技术、项目的能力不断增加，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